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加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996號、111年度偵字第12454號、第13559號、第18856號、第2750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64號、第8159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765號、第49394號、112年度偵字第25982號、第32826號、第4681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原受理案號：111年度訴字第1744號）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加歡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刪除、增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六）：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

(1) 犯罪事實一（四）倒數第7行「『9eldbvlfo』」更正為「『9eldbvtlfo』」、倒數第2行「衛生」更正為「衛生局」。

(2) 犯罪事實一（五）第2行「110年4月5日至同年5月22日前某日」更正為「110年4月20日」、倒數第6行「『VSVY348RUR』」更正為「『vsvy348rur』」。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64號、第815

01 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02 (1)犯罪事實一第11行「2次」更正為「4次」。  
03 (2)犯罪事實一（一）第2行「4月5日」更正為「4月9日」。  
04 (3)犯罪事實一（二）第2行「4月5日」更正為「4月20日」。

05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  
06 偵字第427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7 犯罪事實(一)第13行「鄢正彪」更正為「鄢振彪」、第14行  
08 「4月7日」更正為「4月11日」。

09 4.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394號移送併辦意旨  
10 書：

11 犯罪事實(一)第13行「鄢正彪」均更正為「鄢振彪」、倒數  
12 第8行「『6utzovhg0』」更正為「『6utzoqvhg0』」。

13 5.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982號、第32826號移  
14 送併辦意旨書：

- 15 (1)犯罪事實倒數第3行「鄢正彪」均更正為「鄢振彪」。  
16 (2)犯罪事實(2)第5行「及戶籍地址」刪除。

17 6.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816號移送併辦意旨  
18 書：

19 犯罪事實(一)第13行「鄢正彪」更正為「鄢振彪」、第14行  
20 「112年4月15日前某時」更正為「110年4月8日」。

21 (二) 證據部分：

22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64號、第815  
23 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1行「2次」更正  
24 為「4次」。

25 2.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39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6 證據(二)第2至5行「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  
27 公司111年4月28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428011S號函及所附  
28 帳號『6utzovhg0』」申登人資訊及訂單資訊」更正為  
29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9月1  
30 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901074S號函及所附帳號『6utzoqvhg  
31 0』」申登人資訊及訂單資訊」。

01 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982號、第32826號移  
02 送併辦意旨書證據(五)倒數第2行「88日」更正為「8日」。

03 4.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8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證據(一)「許家歡」更正為「許加歡」。

05 5. 增列被告許加歡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暨第216條、第21  
08 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9 (二) 被告於申辦本案門號後，接續4次寄送本案門號至大陸地  
10 區幫助他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  
11 於密接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2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  
13 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行使偽造  
14 複數準私文書，乃基於一個行為決意，應認係同種想像競  
15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三) 被告幫助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行使偽造準私  
1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四) 被告所為既係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  
21 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審理程序中始坦承犯  
22 行，未與如附件一至六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兼  
23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於審理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寵物  
25 用品之電商店，收月入約新臺幣（下同）約4萬、5萬元，  
26 與母同住，無人需其撫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8 儆。

## 29 三、沒收：

30 (一) 被告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未於本案  
31 扣押，又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且係甚

01 易申辦或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  
0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 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稱：我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之利益為理  
05 貨費加倉儲費用總共5萬多元等語，依「有疑唯利被告」  
06 之原則，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當以5萬元計算，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劉子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